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檢討

目的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檢討了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最合適儲備水平，以及暫停和重收徵費機制（簡稱「檢討」）。本文件旨在徵詢委員就檢討的意見。

建議

2. 檢討結果載列於積金局提交的文件(附件)，建議補償基金採用混合模式徵費，並將儲備水平定於10億元(即「水平下限」)至14億元(即「水平上限」)的範圍內。積金局建議在儲備超逾水平上限時，暫停徵費；如儲備低於水平下限時，則重新收取徵費。相關細節如下 -

- (a) 如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即三月三十一日)，超逾 14 億元的水平上限時，適用於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於下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起始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徵費，將被暫停。如積金局有理由相信已存在或將存在一些情況，可能令淨資產值在下一個財政

年度結束當日或之前低於 10 億元，積金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決定不暫停徵費，以盡量維持儲備水平於建議的範圍內；

- (b) 如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財政年度結束當日(即三月三十一日)，低於 10 億元的水平下限時，適用於強積金計劃於下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起始的一個財政年度的徵費，將被收取。同樣地，如積金局有理由相信已存在或將存在一些情況，可能令淨資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當日或之前超逾 14 億元，積金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決定不收取徵費，以盡量維持儲備水平於建議的範圍內；以及

- (c) 積金局會在相關曆年的十一月三十日之前，刊登豁免徵費或終止豁免徵費通告，以公布暫停或收取徵費。

3. 如上述建議被接納，積金局會定期檢討機制，特別是基金的最合適儲備水平，以確保機制有效運作。

4. 暫停徵費後，強積金計劃的支出將下降，幅度與徵費相同，即每年 0.03%，減幅會相應反映於計劃成員所付的強積金收費。

背景

5.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第17(1)條成立，目的是補償計劃成員(及其他在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人)，因核准受託人或與該等計劃的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導致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補償基金的保障範圍包括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所得累算權益的相關損失，並未設有補償限額。

6. 政府在一九九九年向補償基金一次過提供6億元，作為種子基金。此外，自強積金制度成立以來，受託人一直按每年等同計劃淨資產值0.03%的徵費率，繳交徵費。

7.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約為15億元。迄今補償基金沒有收到任何提出申索的申請。

徵詢意見

8. 請委員察悉積金局的檢討及所建議的徵費機制。視乎委員的意見，政府將於本立法會會期內提交《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485A章)的修訂建議，以期讓積金局可作相應安排，於二零一三年一月起暫停徵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的檢討

目的

本文件闡述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簡稱「積金局」）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補償基金（簡稱「補償基金」）的徵費模式及最合適儲備水平進行的檢討結果。

建議

2. 現建議補償基金採用混合模式徵費。根據此模式，補償基金會保持若干水平的儲備，以便在接獲申索時可即時向計劃成員支付補償，而在儲備超逾水平上限時，便會暫停徵費。這樣，如補償基金在一段時間內沒有接獲申索，計劃成員便能受惠於暫停徵費。法例將會載明徵費機制的各項參數，讓補償基金可迅速暫停和恢復徵費。

背景

3. 補償基金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簡稱《條例》）第 17(1)條設立，目的是補償強制性公積金（簡稱「強積金」）計劃成員（及在強積金計劃中擁有實益利益的其他人）在累算權益方面的損失，而該等損失可歸因於核准受託人或與計劃管理有關的其他人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爲。從強制性供款或自願性供款所得的累算權益，如有損失，均受補償基金保障且不設任何賠償限額。

4. 自強積金制度實施以來，補償基金的徵費年率為計劃資產淨資產值的 0.03%¹。除向計劃資產每年收取徵費外，政府亦於一九九九年一次過向補償基金注入 6 億元補助金作為種子基金。

5. 政府當時預計，當補償基金的累積儲備額達到 9 億元時，積金局便可考慮暫停徵費²。此外，政府亦承諾積金局會因應累算權益總額及當前的其他因素，定期檢討補償基金儲備的最合適水平。

6. 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在二零零六年達到 9 億元後，積金局曾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九年就補償基金進行檢討，並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考慮到本地及外國補償基金的經驗，以及環球金融危機令經濟及財政環境相對不穩的情況，財經事務委員會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的會議上同意採取審慎的做法，把徵費率維持在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 0.03%，而積金局則會密切注視市場發展，並在 18 至 24 個月後就補償基金再進行檢討。因此，積金局在二零一零年年底就補償基金進行了另一次檢討，以期於今年向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結果。

檢討方法

7. 積金局檢討了補償基金現時的情況、強積金制度下的近期發展會否直接或間接影響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可能性，及對索償金額可能有影響的各項因素。積金局亦研究了本地及外國其他補償基金的經驗。根據強積金制度及補償基金的情況，積金局就徵費模式及該模式的主要特點擬備建議。

¹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 485A 章）第 188 條。

² 立法局強積金制度小組委員會資料文件：補償基金－保障範圍、運作、管理及徵費（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九日）及臨時立法會強積金制度附屬法例小組委員會資料文件：《補償基金－保障範圍、運作、管理及徵費》（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十四日）。

補償基金的情況

8.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約為15億元。至今並無計劃成員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積金局亦無得悉任何人有意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

強積金制度的近期發展

9. 積金局已完成檢討強積金制度的近期發展，以識別可能對補償基金構成影響的發展。下文載述有關發展的情況。

強積金計劃的計劃行政及基金管治

10. 積金局一向不斷監察強積金計劃的計劃行政及基金管治情況，以確保計劃成員的利益得到保障。我們認為，受託人普遍設有管控措施，能有效減低因其員工或其委任的服務提供者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導致累算權益蒙受損失的風險，亦因而減低了計劃成員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風險。

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自願性供款款額增加

11. 《條例》第10A條規定積金局必須每四年檢討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至少一次。積金局完成最近一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檢討，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把檢討結果提交予政府考慮。政府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十四日向立法會動議修訂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5,000元提高至6,500元)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20,000元提高至25,000元)。

而立法會亦已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通過由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一日起調整最低有關入息水平至6,500元。至於最高有關入息水平方面，立法會內務委員會已成立一個小組委員會，而該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相關修訂。政府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三日，動議將最高有關入息水平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一日起，由20,000元提高至25,000元。

12. 根據二零一零年第四季的数据，把最低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5,000元調高至6,500元後，將令額外162 000名僱員及18 900名自僱人士無須作出強積金供款，所減少的強積金供款款額約為每月5,100萬元。按照建議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由每月20,000元調高至25,000元，將令424 600名僱員（及其僱主）及89 900名自僱人士的每月供款因而增加，所增加的強積金供款總額約為每月2.17億元。

13. 過去數年，強積金制度的自願性供款款額不斷增加，由二零零二年的20.8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58.10億元。自願性供款款額佔強制性供款款額的百分比亦由二零零二年的9.2%增加至二零一零年的約18.2%。自願性供款款額持續上升，將帶動整體強積金總資產值加速增長。隨着僱員自選安排的實施(請參閱第15段)，預料僱員將較主動關心其強積金投資，並可能會向強積金制度作出額外的自願性供款。

14. 雖然調整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及預期的自願性供款款額增加可能加快了強積金資產的累積，但積金局並不認為這些轉變會為補償基金增加任何額外的風險。

擴大僱員在強積金投資方面的自主權

15. 《2009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八日獲立法會通過。該條例容許僱員每公曆年至少一次，把從僱員強制性供款所產生的累算權益，由僱主所選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帳戶一筆過轉移至自選的強積金計劃。此安排一般被稱為「僱員自選安排」。實施僱員自選安排的目的，是讓僱員有更大的自由選擇最適合個人需要的受託人及強積金計劃，以及促進市場競爭，令強積金收費盡可能調低。鑑於強積金計劃的銷售及推廣活動將很大可能由最初以僱主為本模式轉移至向個別成員推銷的形式，為了加強保障計劃成員的權益，政府、積金局以及其他強積金中介人規管機構現正進行立法工作，為強積金中介人的規管提供法定理據。倘規管強積金中介人的相關法例在本屆立法會會期內通過，則「僱員自選安排」可望於二零一二年年底前實施。積金局認為實施僱員自選安排應不會大幅影響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可能性。

環球金融危機

16. 二零零八年九月，環球金融危機爆發，多間環球金融機構的財政狀況均受影響，當中包括在香港設有附屬公司經營強積金業務的機構。雖然積金局信納強積金受託人的業務運作並未受到嚴重影響，但是此等事件或已令部分計劃成員更加關注其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財政穩健程度，及其強積金資產是否得到妥善保障。雖然環球金融危機對經濟及市場的影響仍未消退（例如近期的歐洲債務危機及美國信貸評級下調等），但積金局並未察覺任何證據顯示強積金計劃的運作會因而受到影響，致可能導致計劃成員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機會增加。

汲取其他補償基金的經驗

本地經驗

17. 現時，本港設有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存款保障計劃基金，以

賠償在財經市場上的其他損失。政府亦正研究成立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以保障保單持有人。

投資者賠償基金

18. 投資者賠償基金於二零零三年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設立，賠償投資者因持牌中介人或認可財務機構在香港交易所買賣產品方面的失責行為而蒙受的金錢損失，賠償額最高為每名投資者 15 萬元。當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低於 10 億元時，便會徵收徵費；當其淨資產值超逾 14 億元時，則暫停徵費。徵費率為向證券交易每方收取 0.002% 的交易徵費，及向每張期貨合約每方收取 0.5 元。投資者賠償基金的最合適水平，是根據在此基金設立前的申索經驗，按償付有關申索所需的資金而分析出來的。投資者賠償基金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九日起因當時基金的淨資產值已超逾 14 億元而暫停徵費。

存款保障計劃基金 (簡稱「存保基金」)

19. 存保基金於二零零六年九月實施，目的是保障存戶在香港銀行內的存款³。一如投資者賠償基金，存保計劃基金的賠償額設有上限，限額現時為每名存戶 50 萬元⁴。「存保基金」的目標水平為存保計劃成員受保障存款總額的 0.25% (即基金儲備約 35 億元)。徵費方面，存保基金的徵費方式與投資者賠償基金不同，投資者賠償基金實施劃一徵費率，但存保基金則按個別計劃成員的監管評級向不同銀行徵收不同水平的徵費。同時，存保基金的目标水平是利用統計模型及基於存保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額及信貸評級的資料以釐定。

³ 除非獲存款保障委員會豁免，所有持牌銀行均須參與成為存保計劃的成員。

⁴ 在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前，存保計劃的賠償額上限為每名存戶 10 萬元。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政府提供百分百存款保障，以期在環球金融危機下增強存戶信心。

保單持有人保障基金（簡稱「保單基金」）

20. 除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存保基金外，保險業監理處正與香港保險業聯會成立的專責小組合作籌備於香港設立保單基金，以期更有效保障保單持有人的利益，在保險公司無力償債時維持保險市場穩定，以及增強公眾對保險業的信心和提高保險業的競爭力。當局建議採納漸進式徵費，先訂立一個溫和的徵費率，以累積基金至初期的目標水平，待一旦發生保險公司無力償債事件，才按需要提高徵費率。為確保保單基金能及時向受影響的保單持有人作出賠償，應容許保單基金向第三者借貸以填補差額。根據精算顧問研究，人壽保險計劃的基金目標金額初期定為 12 億元，非人壽保險計劃則為 7,500 萬元。根據這個基礎，兩類計劃的徵費率初期為所徵收保費的 0.07%。政府剛就上述建議進行了公眾諮詢。

外國經驗

21. 環顧世界各地，只有少數退休金制度有為詐騙事件設立補償基金。澳洲及英國兩國，就其退休金制度設有若干形式的補償基金。相反，美國、加拿大及新加坡均沒有就涉及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的詐騙事件設立補償基金。

22. 與香港現時所採納的補償基金不同，澳洲及英國的退休金補償制度均採用事後徵費模式，並對發放予計劃成員的補償金額設定上限，這與現行補償基金的特點不同。

套用於補償基金

23. 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存保基金均根據本地或外國經驗，採用統計模型釐定最合適儲備水平及徵費率。保單基金的建議目標水平亦根據申索經驗而釐定的。相比之下，強積金制度的實施時間尚短，且

至今並無計劃成員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此外，基於強積金制度和補償基金的獨特性質，目前似乎並無外國的申索經驗適合作為建立模型的基礎。因此，若要把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存保基金的模擬機制套用於強積金制度下的補償基金，在短期內是極難做到的。

建議的徵費模式

24. 根據上述本地及外國的經驗，不同的補償基金的設計一般反映下列政策原則：

- (a) 必須在有需要時提供資金，資金可來自常設儲備基金、借貸或政府補助金/借貸；
- (b) 如使用儲備基金，則儲備款額應保持在合理的水平，以免不必要地減少成員帳戶內的供款及收益；及
- (c) 徵費安排須具備若干彈性，以應付不同情況。

具體而言，現時共有兩大模式可為補償基金徵集款項以備發放賠償，即事前徵費模式及事後徵費模式。事前徵費模式的目的是在申索出現前透過徵費建立儲備，用以支付申索。因此，需要利用基於申索經驗的風險模型技術釐定徵費率。至於事後徵費模式，則是在申索出現後才會徵收徵費，而不會在事前建立儲備，徵費率亦視乎實際申索金額而定。

事前徵費模式

25. 在事前徵費模式下，將使用風險模型以制定補償基金的最合適徵費率。此模式能確保於市場環境良好時建立儲備，以應付未來可能的賠償需求。受託人將須定時按已訂明的徵費率繳交徵費。

事後徵費模式

26. 在事後徵費模式下，只有在補償基金已向或將向計劃成員發放款項，以補償他們因強積金服務提供者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蒙受損失時，積金局才會徵收補償基金徵費，以抵銷發放的款項。在事後徵費模式下，無須預先決定對計劃成員實施的徵費率，或觸發暫停徵收補償基金徵費的基金儲備水平。這個模式無須進行精密的模擬分析以估計徵費率及儲備水平。在索償出現前，成員帳戶內的資金不會因向補償基金繳付徵費而被扣減。

哪種模式適合強積金制度？

27. 鑑於所有強積金受託人在資本充足方面、財務穩健性、經驗與資格方面都須符合嚴格規定，加上所有強積金計劃也須遵守一切法定標準及備有彌償保險作為安全網，以補償因受託人、服務提供者或其他人的失當或違法行為所引致的計劃資產損失，因此積金局最終須向法庭申請允許補償基金向計劃成員發放補償金的機會應該甚微。過去十年並無計劃成員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而基金亦已滾存了一筆儲備。在二零零九年七月六日的財經事務委員會會議上，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合併兩種徵費模式，即採用混合徵費模式。

28. 建議的混合徵費模式的做法，是建立一筆合理水平的補償基金儲備，以便可隨時向計劃成員付款。我們會設定儲備水平上限，當儲備達到該水平上限，便會自動暫停徵費。一旦從補償基金支付款項，導致補償基金跌穿水平下限，便會自動恢復徵收現時 0.03% 的徵費。

建議的強積金制度下的混合徵費模式 – 主要特點

低於哪個儲備水平將需徵收補償基金徵費

29. 正如在上文第 28 段所述，在混合徵費模式下，應建立一筆合理水平的補償基金儲備，以便可隨時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因此，積金局需要釐定儲備水平下限，當補償基金低於此水平時，便會按現時的徵費率（即強積金計劃淨資產值的 0.03%）徵收徵費。

30. 由於缺乏本地或外國的過往申索經驗的相關數據，以建立與投資者賠償基金及存保基金類似的模式，因此積金局參考了一些相關準則，研究可否按有關準則參數，以釐定可暫停徵費的補償基金水平上限，以及在發放賠償後，為使基金結餘重返原有水平而恢復徵費的水平下限。顯示補償基金在相關情況發生時的保障範圍的可用參數包括：

- (a) 佔總計劃資產的百分比；
- (b) 佔強積金受託人所持資產的百分比；
- (c) 佔強積金計劃所持資產的百分比；以及
- (d) 佔強積金成分基金所持資產的百分比。

31. 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強積金制度下共有 17 名強積金受託人⁵，合共經營 41 個強積金計劃及 428 個成分基金。按照上述參數計算，現時強積金制度下總值約 15 億元的補償基金可涵蓋的保障如下：

- (a) 強積金計劃總資產值的 0.4%；
- (b) 六名最大的強積金受託人各自持有的資產的 1% 至 9%，或最小的強積金受託人所持有的全部資產；
- (c) 九個最大的強積金計劃各自持有的資產的 3% 至 9%，或

⁵ 強積金受託人共有 19 名，但只有 17 名經營強積金計劃，其餘兩名僅經營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12個最小的強積金計劃各自持有的全部資產；或
- (d) 12個最大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各自持有的資產的9%至25%，或342個最小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各自持有的100%資產。

32. 正如上文提及，強積金制度設有嚴謹的規管措施，包括對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制訂嚴格的批核準則、訂明各項法定投資限制、把投資經理的職責與受託人分開，以及規定受託人須提交年度報表及經審計帳目等。因此，因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所犯的失當或違法行為而導致損失的機會頗低。此外，受託人必須購買彌償保險⁶及符合最低資本充裕程度的規定⁷，用以賠償強積金服務提供者在強積金制度內作出的不當行為而導致的損失，因此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應可透過上述措施支付其能夠負擔的索償，而無須動用補償基金。這樣，動用補償基金作出賠償只是最後一着。

33. 根據積金局的規管經驗，我們認為，因計劃行政程序（如供款、轉移及支付權益等程序）出錯而導致計劃成員蒙受損失的風險甚低，而即使造成損失，金額亦應為小數目。因此，即使計劃成員在此等情況下蒙受損失，強積金服務提供者亦應能以本身的資金或保險，向計劃成員作出賠償。在強積金制度下，較有可能導致計劃成員向補償基金提出申索的原因，是強積金服務提供者違反投資限制。在此情況下，便可能影響整個成分基金或計劃，而非任何個別成員。現時，強積金的投資限制主要載述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簡稱《規例》）附表1（計劃資金的投資）。此外，積金局頒布的《強積金

⁶ 承保額取決於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總資產值，並按《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一般）規例》第8(4)條訂明的方式計算。

⁷ 受託人須擁有的資本及淨資產取決於受託人所屬的類別。如公司只從事受託人業務，並在沒有任何外來財政支援的情況下符合最低資本及淨資產規定，該公司須持有1.5億元資本及淨資產作賠償之用。如公司從事受託人業務，並從有聯繫公司獲得持續財政支援，則該公司須持有3,000萬元資本及淨資產作賠償之用。如公司身兼受託人及保管人，並從有聯繫公司獲得持續財政支援，則該公司須持有5,000萬元資本及淨資產作賠償之用。

投資基金守則》及投資指引亦就投資規管事宜為強積金服務提供者提供進一步的指導。

34. 由於缺乏申索數據以設定風險模型，而且混合徵費模式讓積金局可更靈活地釐定儲備水平，加上如儲備不足，也備有借貸安排，因此，現建議基於以下假設訂立儲備水平下限：在任何單一事件中，須予賠償的損失最多約為一般強積金計劃資產值的 10%。這是由於強積金設有分散投資規定，各個強積金投資基金投資於單一發行人所發行的准許投資項目通常不得超逾該基金總資產值的 10%，因此假設任何強積金計劃因單一投資項目所蒙受的損失一般最多為計劃資產的 10%⁸。按強積金計劃總資產值截至二零一一年七月三十一日的 3,880 億元計算，強積金計劃平均資產金額的 10%（即約為強積金總資產值的 0.3%）約為 9.95 億元⁹。我們認為，把儲備水平下限定於大約此金額是合理的。因此，現建議若補償基金低於 10 億元，便會收取徵費。

暫停徵收補償基金徵費的儲備水平

35. 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儲備水平下限及上限分別為 10 億元及 14 億元。儲備水平上限相等於下限的 140%。如我們以同等的計算準則釐定補償基金的儲備水平下限及上限，則補償基金的建議儲備水平上限應為 14 億元。就此，現建議以 14 億元作為儲備水平上限，當補償基金超逾此水平，便會暫停收取徵費。

建議的徵費模式的影響

36. 若就上述數字和機制達成共識，便可提出相應的修例建議。鑑於補償基金現超逾 14 億元，根據這個數字，當立法會就修例建議制

⁸ 實際上，強積金投資基金就單一投資發行人所承擔的風險大都遠低於 10%。

⁹ 由於有兩個不活躍的強積金計劃正按照強積金制度的規定辦理終止計劃手續，因此我們以 39 個而非 41 個強積金計劃計算合理的儲備水平。

定法例後，積金局將可即時暫停徵收補償基金徵費。暫停徵費後，強積金計劃便可省卻這項徵費開支，令計劃成員所須支付的費用及收費得以每年減少 0.03%，所節省的金額將可增加計劃成員退休保障。《條例》第 17 條訂明，為補償基金的目的，積金局可向註冊計劃的受託人收取以該註冊計劃中的供款支付的徵費。倘若暫停徵費，便無需以計劃資產支付徵費¹⁰。

實施建議的徵費模式

37. 為決定某一年度是否需要向強積金計劃徵收徵費，建議以補償基金每年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作為參考，理由是三月三十一日是補償基金的財政年度終結日，而核數師會審核補償基金截至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並發出證明。

38. 倘若補償基金截至某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低於 10 億元的建議儲備水平下限，而當其時正暫停徵費，積金局便會在該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公告以徵收徵費¹¹。同樣，倘若補償基金截至某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超逾 14 億元的建議儲備水平上限，而當其時正實施徵費，積金局便會在該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發出公告以暫停徵費¹²。就個別強積金計劃而言，向計劃徵收或暫停徵費將適用於在積金局發出公告後的下一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起始的計劃財政年度。

¹⁰ 積金局將會查核各強積金計劃的財務報表，確保因暫停徵費而節省的成本惠及計劃成員，讓計劃成員有更多供款作退休保障之用。

¹¹ 如積金局有理由相信已存在或將存在一些情況，有可能令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當日或之前超逾 14 億元，積金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決定不收取徵費。

¹² 如積金局有理由相信已存在或將存在一些情況，有可能令補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在下一個財政年度結束當日或之前低於 10 億元，積金局可在諮詢財政司司長後，決定不暫停徵費。

總結

39. 總括而言，積金局建議補償基金採用混合徵費模式，並於《條例》訂明具有以下主要特點的觸發徵費機制：

- (a) 當補償基金截至某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超逾14億元的建議儲備水平上限時，而當其時正實施徵費，積金局將會在該曆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藉公告暫停徵費，並適用於下一曆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起始的計劃財政年度；以及
- (b) 當補償基金截至某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值低於10億元的建議儲備水平下限時，而當其時正暫停徵費，積金局將會在該曆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藉公告恢復徵費，並適用於下一曆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起始的計劃財政年度。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四日